

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

一、专家信息			
姓名	李群	联系电话	13691134586
身份证号码	422722197212290045	职称	副教授
工作单位	北京林业大学	职称所属行业领域	计算机科学与技术
二、项目情况			
采购单位名称	北京市大数据中心	联系人（电话）	江茜010-55529803
主管单位名称	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		
项目名称	2026年社会数据统 采共用项目之时空 数据技术服务（电 信部分）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1219.85
项目预算年度	2026年		
唯一供应商名称	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		
三、论证意见：			
<p>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，本项目为存量延续性政务数据服务项目，所需电信时空信令，LBS位置数据等核心资源，属于中国电信独有专属资源 具有不可替代性。目前我市现有大数据平台接口，数据标准、应用模型及安全体系均已与其深度对接适配，长期稳定支撑各类政务业务运行。如果更换供应商，将引发数据断档、系统改造、模型重构等问题，影响业务正常运转且大幅增加投入成本。</p> <p>因此，本项目符合京财采购（2024）762号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单一来源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，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人签名：李群 2026年4月29日</p>			
<p>备注：1.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，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。2.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、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。3.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</p>			

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

一、专家信息			
姓名	李群	联系电话	13691134586
身份证号码	422722197212290045	职称	副教授
工作单位	北京林业大学	职称所属行业领域	计算机科学与技术
二、项目情况			
采购单位名称	北京市大数据中心	联系人(电话)	江茜010-55529803
主管单位名称	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		
项目名称	2026年社会数据统 采共用项目之时空 数据技术服务(移 动部分)	预算金额(万元)	3637
项目预算年度	2026年		
唯一供应商名称	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		
三、论证意见:			
<p>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,本项目为存量延续性政务数据服务项目,包含设备对象数据、用户对象数据、基站对象数据、漫游数据四类,需满足数据来源的排他性、精度与范围的覆盖性要求,数据生态的延续性等要求,本项目不仅采购数据资源,还需配套提供数据存储、计算、加工处理、AI算力资源等统一融合技术服务。我市现有大数据平台接口、数据标准、应用模型及安全体系均与中国移动通信深度对接,长期稳定支撑各类政务业务运行。如果更换供应商,将面临成本大幅增加,服务风险不可控等问题。</p> <p>综上所述,本项目符合京财采购(2024)762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单一来源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。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</p> <p>本人签名: 李群</p> <p>2026年4月29日</p>			
<p>备注: 1.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,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。2.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、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。3.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,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</p>			

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

一、专家信息			
姓名	李群	联系电话	13691134586
身份证号码	422722197212290045	职称	副教授
工作单位	北京林业大学	职称所属行业领域	计算机科学与技术
二、项目情况			
采购单位名称	北京市大数据中心	联系人(电话)	江茜010-55529803
主管单位名称	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		
项目名称	2026年社会数据统 采共用项目之时空 数据技术服务(联 通部分)	预算金额(万元)	1170
项目预算年度	2026年		
唯一供应商名称	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		
三、论证意见:			
<p>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,本项目为存量延续性政务数据服务项目,所需信令数据、LBS位置数据等核心资源属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独有专属资源,具有不可替代性。如果更换供应商,将引发数据断档、系统改造、模型重构等问题,影响业务正常运转,且大幅提高投入成本。</p> <p>综上所述情况,本项目符合京财采购(2024)762号,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单一来源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,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人签名: 李群 2026年4月29日</p>			
<p>备注: 1.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,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。2.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、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。3.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,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</p>			